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b>設置辦法</b>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b>組織規程</b>訂定之。</p>	修正法規名稱。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b>七份</b>；<u>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p> <p>二、教學資訊：<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u>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含輔導)資訊：<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u>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u>、參考著作<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u>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b>三份</b>。</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含輔導)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一、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規定。</p> <p>二、教學、服務資訊配合研究著作規定，明訂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五年內之資料。</p> <p>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95112 號函旨，經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關當事人得否於審查作業進行中抽換送審資料，授權由各校自行明訂相關規範。基此，為維持審查過程中資料之一致性及穩定性，爰增訂第三至第五項有關送審資料送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即不得申請撤回之相關規定。</p>

<p><u>擬升等</u>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u>第二款至第四款</u>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p> <p><u>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u></p> <p><u>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u></p> <p><u>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u></p>	<p>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u>前述四款</u>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p>	
<p>第五條 <u>擬升等</u>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得依其<u>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升等</u>，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相關</u>規定及其所屬系級、院級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u>藝術類科</u>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規定。</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u>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u></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u>不限篇數，惟應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u></p>	<p>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有關送審著作篇數、多篇送</p>

<p><u>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p> <p>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p>	<p><u>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u>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p> <p>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p>	<p>審著作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不得重覆送審等規定。</p>
<p>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u>公開發行者</u>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u>規定辦理。</p> <p>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p>	<p>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p>	<p>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至第 25 條規定，修正有關送審著作公開發行、出具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證明等相關規定，刪除著作展延應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並增列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之後續處理方式。</p>

<p>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u>一年期限屆滿前</u>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p>	<p>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p>	<p>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爰修正第 6 項教師送審期間任教及授課規定。</p>

<p>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p> <p>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p> <p>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u>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u>，不在此限。</p> <p>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p>	<p>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p> <p>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p> <p>擬升等教師<u>升等案</u>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u>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u>不在此限。</p> <p>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p>	
<p>第十二條 <u>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u>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u>(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u>。<u>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u>，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p>	<p>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u>著作審查人</u>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p> <p>二、明確規範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得選任外審委員辦理著作審查，</p>

<p>查。</p> <p>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p> <p>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Average)。</p> <p>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且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得於系級提供之外審人選名單中增列人選。因此，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共同參與產生外審委員人才庫名單，實際送外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自該外審人才庫名單中產生，有助於保密及避免外審委員受干擾，符合教育部函規定(兼顧保密、專業及公正之原則)。</p>
<p><b>第十八條 系級、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b></p>	<p><b>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b></p>	<p>原條文規定與升等作業無涉，且已訂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予以刪除。另將105年5月25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訂於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於本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於本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p>	<p>刪除原第二項後段「尚未取得升等資格者，於本細則施行日二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之已屆期過渡條款規定。</p>

<p>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p>	<p>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u>尚未取得升等資格者,於本細則施行日二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u></p>	
--	---	--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 68. 11. 1 本校 6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70. 12. 2 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6. 2. 25 本校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7. 11. 23 本校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8. 11. 24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 4. 23 本校 7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 11. 26 本校 7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 3. 14 本校 7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 10. 23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 12. 11 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 3. 10 本校 8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 12. 23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3. 4. 20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 3. 2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 5. 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 6. 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9. 5. 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
- 89. 6. 2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89. 12. 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91. 3. 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5、9、10、13 條及第 14 條
- 91. 9. 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93. 7. 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4. 9. 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 及第 17 條
- 96. 3. 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
- 97. 3. 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10、11、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4 條之 1、14 條之 1 及刪除第 12 條條文
- 97. 4. 2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8 條條文
- 97. 12. 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21 條；原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
- 98. 04. 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3 條
- 98. 05. 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14 條
- 98. 05. 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 98. 06. 0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20 條
- 98. 11. 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
- 99. 04. 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 99. 05. 26 98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99. 06. 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
- 99. 10. 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100. 03. 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文



101.01.0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101.0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  
101.0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101.06.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七份；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及其所屬系級、院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

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

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惟經院級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於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有疑義時，得比照辦理。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七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

第十八條 系級、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十九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如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本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